

## 曲滨再次被迫害致生命垂危 妻子呼吁立即释放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一大早，大连市中山区国保大队长曹迅兵等人在泡崖村四区蹲坑，将刚出家门准备上班的法轮功学员曲滨绑架，并将其上中学的孩子劫持到车上，抢走孩子身上的钥匙，非法抄家，抢走工资卡、现金、书籍等私人物品若干。

曲滨随后被劫持至大连市看守所，现已出现生命危险：低压40，高压70，剧烈呕吐，身体极度虚脱，十天昏迷两次。

期间，曲滨曾经210医院、中心医院两次检查，大连市看守所也已向中山区法院递交此人不宜关押的申请书，可中山区法院涉案法官梁勇国却声称看守所出示的证明书条件不够，不能放人。家属质疑：难道人等到瞳孔放大才够条件？如果曲滨出现生命危险，家属则将追究所有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据悉，中山区法院无视曲滨的身体状况，预于十月二十九日非法庭审曲滨。

曲滨的妻子呼吁：参与迫害曲滨的相关人员，能守住良知与道义，立即释放曲滨。

在中共江泽民利益集团迫害法轮功的十四年以来，年仅四十岁的曲滨，历经磨难，遭受了种种酷刑折磨。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在大连市教养院非法劳教期间，曲滨遭吊铐、电棍电击等各种酷刑折磨，满身长满疥疮。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九日前后，大连教养院有预谋的集中酷刑转化法轮功学员，制造了多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致残的“三·一九”恶性迫害事件。曲滨被警察王军、朱凤山等人扒光衣服，用胶皮棍一顿乱打，并用好几个电棍同时电击脚心、腿



酷刑示意图：摧残性灌食

弯、腋窝、脸两颊、嘴、生殖器等敏感部位，残忍至极。

二零零三年一月，中山区公安分局绑架曲滨，并对其刑讯逼供，曲滨被折磨的身体极度虚弱，眼睛被打坏。曲滨后被非法判刑四年。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前后，近八十位大连法轮功学员集中遭到绑架（即7·6绑架案）。据悉主要针对帮助居民安装新唐人卫星电视接收器的法轮功学员。当天早八点，曲滨被青泥洼桥派出所警察绑架。在大连市看守所，六十九岁的张桂莲被迫害致死，侯春丽的腿被打断、肾被打坏。面对非法关押及无理迫害，曲滨以绝食抗议，遭摧残性灌食，看守所警察将食管插到曲滨的气管里并灌入食物，曲滨虽然极力将食物呕吐出来，但身体依然受损，瞳孔放大，危在旦夕，看守所这才不得不放人。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曲滨被中山区国保大队曹迅兵等人绑架，七天后放回；八月三十日曲滨再遭绑架，现已生命垂危！

数次绑架使得曲滨八十岁的老父心痛如割，夜不能眠；妻子独守空房，暗自垂泪；儿子整日恐慌，无心学习。亲邻无不心痛，痛斥中共灭绝人性的行为。

**附：曲滨妻子给大连中山区法院领导与法官的劝善信**

中山区法院各位领导与法官，你们好：

我是曲滨的妻子周玉苹，写这封信的原因是我们很难有时间把我家的情况具体说清楚，你的工作很忙，希望你能在百忙之中了解一下我家和曲滨的具体情况，这对于你“办案”有

帮助。

我和曲滨二零零零年结婚，婚后一直很幸福，不依靠父母独立生活。我是外地人，自己在大连，对曲滨的依赖很强，曲滨平时沉默寡言，对家庭很负责，对我很好。

但是我们平静的生活很快被打破，只是因为曲滨的信仰，我孩子刚出生，还在坐月子期间，曲滨被警察抓走强行劳动教养。在大连教养院受尽酷刑，最后全身伤痕累累，奄奄一息被抬回家中，至今身上的多处伤痕清晰可见。这次绑架对曲滨和我的家庭造成了很大的伤害，我在月子里是提心吊胆，以泪洗面度过的。

而曲滨身体还没有完全养好，警察又要抓他，为了躲避再一次的抓捕，曲滨撇下我和幼小的孩子，离开家流离失所。我只好自己打工抚养孩子，这期间曲滨在外面自己只要挣点钱赶快托人送给我，经常找不到合适的工作，低工资的工作也干，有时月工资1100元钱，他会给我1000元，自己只留100元钱生活，他在外面很艰苦，为了省钱，吃的不好也很少，身体一直很消瘦，而前期在教养院的酷刑使他身体一直没有完全复原。

虽然这样躲避，但是警察依然没有放过他，有一次中山分局为了诱捕曲滨，竟然把他三姐与不修炼的姐夫抓走，他三姐在这次绑架中被迫害致残，脚断了，腿断了，腰断了，骨盆碎了，股骨头断裂掉下来了，医生说这个人以后永远瘫痪不能走路了，后来通过修炼法轮功，四个月后会走路了，但是也落下残疾，年轻美丽的三姐从此走路（转背页）

(接正页)一瘸一拐的。我婆婆受不了这样的刺激，不幸患脑血栓去世了。

家里已经是千疮百孔了。但是曲滨还是一次一次地被抓捕，一次又一次地被酷刑折磨，一次又一次地生命垂危，我一次又一次地怕失去他，我孩子十三岁了，我和孩子就是在这种环境中度过了一年又一年，期间的艰辛谁能知道，又有谁能理解呢？

听说这次抓曲滨是因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的事，曲滨七月六日被抓后在看守所绝食抗议，看守所野蛮灌食把食物灌到肺里，曲滨休克，送到医院抢救，瞳孔扩散，警察才匆匆让家人把曲滨接走，警察认为这个人即使回家，也活不了几天。

回家后，通过修炼法轮功，曲滨的身体逐渐在恢复。我让他象以前一样离开家躲一躲，他说他再也不躲了，他觉得这些年欠我与孩子太多，他要补偿我们。他在家里帮我做饭，辅导孩子学习，尽一个丈夫与父亲的责任，我们家又渐渐地恢复了久违了的温馨，虽然经济仍然拮据，但也快乐。但是这时间也太短了。

仅仅一年，曲滨又被抓走了，而且现在又被迫害得生命垂危。我们茫然了，我们到底该怎么办？在这个社会中我们到底应该怎样生存，我又怎么和孩子解释和教育孩子？

对于不公正的待遇，社会上的人会用暴力的方式抗争，例如上海的杨佳杀七名警察与辽宁夏俊峰为了自卫杀两名城管，可是带来的后果更严重，更多的家庭与孩子受到损失。我是一个女人与母亲，我不愿意看到这些。我知道曲滨也不会这样做，因为他有信仰，他是一个好人，他宁可自己受伤也不会去伤害别人，十几年来他的所作所为也证明了这一点，他不是一个人懦弱的人，他非常坚强，就从他维护自己心中神圣的信仰付出的代价就能看到他的了不起，作为妻子我尊敬他。其实不只是他，和他一样的那个信仰群体十几年来证明了这一点。我也从开始的不理解慢慢开始理解他们，社会上的人也开始理解他们，很多人开始伸出援助之手，特别是法律界的人。

我看到这段历史会很快走过去，每个人在这段历史怎么写是自己的选择，我希望曲滨能走过这段历史并在以后看到它。他结下的都是善缘，他会很欣慰，我能帮助他的也许只有这些了。

这些年的苦难也使我变得坚强也很敏感，有时为了保护自己说话很冲，请梁法官谅解。我和曲滨父亲现在非常担心曲滨的身体状况，我们经常能梦见他很苦，他的父亲说：“我就这么一个儿子，我不想失去他，不知他

这次能不能挺过来。”

历经数次摧残的他现在已经象秋风中的树叶，不能再经风浪了，他现在身体已经极度衰竭，血压很低，已经咳血昏迷，随时有猝死的可能，大连中心医院和210医院都检查过，看守所已经将不适合羁押的手续送到中山法院，不知道中山法院是谁在阻碍，如果是他的亲人，他会这么做吗？法院首先维护的是正义与良知，维护的是道德和生命，曲滨只是因为信仰被关押，没有社会危害性。

你们在法律上可能比我们懂得法律是允许和保护信仰自由的。希望中山法院的各位领导与法官能从法律与道义上给予我们理解和帮助。德国柏林墙倒塌后枪口抬高一厘米的故事人尽皆知，在执行所谓任务的的时候，两名士兵两种结局：执行命令的士兵被判刑，没有执行命令的士兵被人称赞。当时法官的一句名言广为流传“当法律和良知冲突的时候，良知是最高行为准则。”中国俗语中也说给别人让条路也是给自己让条路。

谢谢

曲滨的妻子：周玉萍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请告诉他（她）

这个故事发生在柏林墙倒塌之后的德国。1992年2月，统一后的柏林法庭上，举世瞩目的柏林围墙守卫案将要开庭宣判。这次接受审判的是4个年轻人，30岁都不到，他们曾经是柏林墙的东德守卫。

两年前一个冬夜里，刚满20岁的克利斯和一个好朋友，名叫高定，一起偷偷攀爬柏林墙企图逃向自由。几声枪响，一颗子弹由克利斯前胸穿入，高定的脚踝被另一颗子弹击中。克利斯很快就断了气。他不知道，他是这堵墙下最后一个遇难者。那个射杀他的东德卫兵，叫英格·亨里奇。当然他也绝没想到，短短九个月之后，围墙被推倒，而自己最终会站在法庭上因为杀人罪而接受审判。

## 您还有别的选择

辩护律师声称，这些士兵是执行命令的人，他们根本没有选择的权利。不过这样的辩护最终没有得到法官的认可。因为类似的辩护，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纽伦堡审判法西斯战犯时，已有先例。当时各国政府的立场不约而同：不道德的行为不能借口他们是奉政府的命令干出来的而求得宽恕。任何人都不能以服从命令为借口而超越一定的道德伦理界线。

柏林法庭最终的判决是：判处开枪射杀克利斯的卫兵英格·亨里奇三年半徒刑，不予假释。法官这样对被告解释他的判决：“东德的法律要你杀人，可是你明明知道这些唾弃暴政而逃亡的人是无辜的，明知他无辜而杀他，就是有罪。这个世界在法律之

外，还有‘良知’这个东西。当法律和良知冲突的时候，良知是最高行为准则，不是法律。尊重生命，是一个放诸四海皆准的原则；你应该早在决定做围墙卫兵之前就知道，即使东德国法也不能抵触那最高的良知原则。”

作家龙应台曾经问过一位曾经担任过边境守卫的前东德人，“您说，围墙的守卫在改朝换代之后受审判，公不公平？”得到的回答是：“当然公平。”“……是总理命令他们开枪的没错，可是没人命令他们一定得射中呀！”

如果您有认识的朋友、亲人的工作部门直接或间接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请您一定告诉他们这个故事，并告诉他们“您还有别的选择”。◇